

<<律师金融法律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律师金融法律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2634

10位ISBN编号：7511832636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皮剑龙

页数：561

字数：64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律师金融法律实务>>

内容概要

本书是作者十几年来金融法律服务创新的思考和实践经验的总结。主要从不同的业务对象和业务内容角度，针对近些年来新的金融法律制度和金融法律业务进行阐述。第一篇主要讲述金融机构在银行、保险、信托、基金、期货、资产证券化以及金融衍生品方面的法律问题和法律实务，第二篇主要讲述企业在债券、证券、票据、信用证和国际保理方面的法律问题和这里实务，第三篇阐释新型金融犯罪的法律实务和我国金融法律制度的完善。这里面既有新制度的评述，也有新理论的探索，更有新业务的介绍，作者在本书中分享的办理新金融业的经验和分析研究新金融法律制度的心得，可为律师同行、金融行业人员、公有法务等提供有价值的借鉴和参考。

<<律师金融法律实务>>

作者简介

皮剑龙，律师，法学教授。

曾在国家监察部和中央纪委工作数年。

1996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

并担任北京市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企业破产重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兼职教授。

皮剑龙律师擅长房地产开发、融资与投资、破产与清算、重组与并购、证券与资本运营、股份制改造、涉外贸易等法律事务，以及金融纠纷、房地产纠纷、经济合同纠纷、涉外贸易纠纷和重大影响刑辩案件诉讼与仲裁的代理。

皮剑龙律师先后参与编写了《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释解》、《破产清算律师实务》、《中国古代的清官与廉政》、《行政诉讼法与行政机关应诉必备》、《中国法律大事典》等著作，发表论文数十篇，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起草和研讨工作，并参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的起草与修订。

<<律师金融法律实务>>

书籍目录

- 第一篇 律师金融机构法律业务
 - 第一章 华喊银行法律业务
 - 第二章 律师保险法律业务
 - 第三章 律师信托业务
 - 第四章 基金法律创新业务
 - 第五章 律师期货法律业务
 - 第六章 律师资产证券化法律实务
 - 第七章 律师金融衍生品法律业务
 - 第二篇 律师非金融机构法律业务
 - 第一章 律师债券法律业务
 - 第二章 律师证券法律业务
 - 第三章 律师票据法律业务
 - 第四章 律师信用证业务
 - 第五章 国际保理的法律实务和制度完善
 - 第三篇 律师其他金融法律新业务
 - 第一章 律师金融形势法律业务
 - 第二章 我国金融法律体系的完善
-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二，债务人信息资料及银行内部管理资料，如营业执照、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通过审查获取债务人工商登记所在地，便于下一步工商登记调查；获取借款人和保证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母子公司，是否影响担保效力；获取评估/审计报告中债务人财产信息，便于下一步财产登记调查，诸如贷前审查报告、债务人贷前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担保核对函、贷后管理报告

。通过审查获取贷款是否为展期，是否为贷新还旧，担保人是否明知，担保人权力机构是否通过决议提供担保，便于分析担保效力。

第三，诉讼类法律文书资料。

有些不良资产项目原债权银行已提起诉讼，或未审结，或已审结，或已进入执行阶段，或系通过诉讼中断时效（裁定）。

对于拟再次起诉或未审结或未进入执行程序的，应注意审查诉讼时效期间、财产保全期限、上诉期限、申请执行期限等，防止出现疏漏，及时做好衔接工作；对于已审结进入执行阶段的，则需审查执行中是否查封、冻结财产及期限，是否有财产变现裁定，是否中止或终结执行，以便下一步的财产调查、恢复执行，同时也避免对已变现财产重复调查。

2.关于债务人工商登记资料的调查应该说，对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的调查是律师最基本的技能之一，但是不同类别的案件所需求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也不同，由于银行在不良资产处置方面有严格的一系列程序，对债务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也要求尽量完善，以便选择处置方案。

而对于律师，充分详尽的企业工商资料可能在案件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因此，对于企业工商资料中可能存在法律责任的若干项目应当予以重视。

工商登记资料调查主要应包含以下内容：第一，企业股东及所持股份比例，包括设立、变更等资料，了解企业的股本结构，因为很多企业可能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股东予以注销。

根据以往的司法解释，被吊销企业的股东应承担清算责任，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则判决股东在一定期限内未清算则承担赔偿责任，而根据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若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则可能直接承担赔偿责任；被注销企业的股东（未清算）则可能承担清偿责任。

第二，企业设立、增资时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审查企业股东出资是否实际出资。

当然，对于货币出资，只要验资形式上符合规定，则一般只能认定为出资到位；但如果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方式的，尽管验资机构出具符合形式要件的验资报告，也不能代表出资已到位，尚需要审查相关权利的转让手续是否办理，若未办理，则应当属于出资不实，责任股东应在出资不实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企业改制之相关批准文件、产权转让合同等资料，有一部分企业偿债意愿很差，企图逃避金融债务，政府相关部门也可能考虑企业经营及职工因素或甩包袱的观念，纵容甚至支持企业进行五花八门的改制。

因此，细致审查企业改制文件，是确定改制企业民事责任、防止改制企业逃避债务的必要步骤。

第四，可能存在的企业评估、审计报告及分支机构、对外投资等资料。

此类资料对债务人的责任承担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但是，对于了解债务人的资产状况/资产线索却是必不可少的，可能存在的企业房地产权利证书、分支机构、子公司名称至少会为企业资产调查提供部分相对明确的目标，节省调查成本和时间。

媒体关注与评论

法律出版社决定从2006年起，结合中国律师面临的新的执业环境、执业领域以及执业发展需求，对原“律师业务必备”丛书进行改版，重新规划，陆续推出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欣闻此事，我很高兴。

法律出版社的这一举措，将是一次对我国优秀律师的优秀执业经验的集中总结，丛书的作者都是国内长期从事相关律师业务的资深律师，他们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且能够花费时间和精力进行认真总结，提供出非常宝贵的执业策略和操作指引，这些内容正是目前我国律师业务发展和业务水平提高过程中亟需了解和学习的內容，必将对我国律师的职业化发展和执业水平的提高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于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